**附件**

**柳州市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解决科研人员“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举措

**（一）实施科技成果赋权与资产单列管理改革**

**1.赋权成果完成主体，共享成果权益。**试点单位在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前提下，职务科技成果应部分或全部赋予成果完成人。即：试点单位将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也可将留存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实施自主转化。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成果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应与成果完成人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延长成果使用期限，稳定产出预期。**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成果完成人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建立单列管理制度，激活资产效能。**充分赋予试点单位成果管理自主权，支持试点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附件2）。试点单位应落实职能部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考核方式，探索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成果资产管理制度，开展台账登记、权利维护、成果放弃等贯穿成果转化全链条管理。试点单位应规范管理科技成果的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企业的，应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推动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管理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转变。

**（二）推动试点单位内部科技成果管理改革**

**1.支持兼职创新，规范在职创业。**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在满足不影响本职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单位工作等条件时，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优化选派机制，强化权益保障。**试点单位应理顺选派人员的人事管理，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试点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总额限制，不纳入总额基数。

**3.设立创新岗位，完善激励机制。**试点单位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的，后者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研服务社会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创新岗位科研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总额限制，不纳入总额基数。

**（三）推动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合规改革**

**1.完善转化服务，优化运营生态。**试点单位建立职能化的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加强经费保障。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建立专业高效、机制灵活、模式多样的成果运营服务机制，积极与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共同开展专利申请前的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委托其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集中托管运营。根据成果转化和专业服务人员的人才特点分类建立岗位考核、职称晋升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展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储备。

**2.创新转化模式，释放市场潜能。**支持试点单位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方式，打通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通道。允许试点单位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相关技术交易场所应主动服务试点单位成果改革事项，建立适用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等的权益登记服务，保障试点单位合规交易。建立科技成果常态化征集、发布和对接机制，制定供需技术清单，引导试点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约定先免费试用再有偿转化的方式，逐步完成知识产权的合法转让或许可（附件6）。

**3.完善评价机制，降低转化风险。**试点单位应压实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明确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免责范围、免责方式、负面清单等事项，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形成符合试点单位实际的尽职免责制度（附件3）。建立合理可行的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联动技术转移专业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价值变现，支撑科技成果持有方作出转化决策、资金方作出投资决策（附件4、5）。

二、试点安排

**（一）选择试点单位，稳步推进改革**

**1.选点安排。**面向本市改革意愿强烈、转化机制完备、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作用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国企和事业单位，选择一批试点单位开展成果改革工作，鼓励驻柳科研单位、与柳州市订立校地合作协议的科研单位参加试点或参照实施。

**2.期限安排。**第一期：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年。第二期视首期改革成效情况启动。

**3.实施管理。**市科技局经与市相关部门协商后，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免申即享”或竞争择优等方式确定试点单位。当为竞争择优方式时，市科技局根据本方案发布试点通知，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市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论证后，发文明确试点单位名单。

**（二）加强组织协调，完善管理制度**

**1.组织协调。**试点单位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或专项工作组，下设成果转化部门，做好单位内部的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完善成果赋权与收益分配、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的管理机制。关键环节订立相应协议或合同，明确成果转化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责权利及执行规则。

**2.完善制度。**试点单位应结合实际，对照“一、工作举措”开展试点，完善试点单位成果转化管理方案。在试点后1年内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应包括不同赋权方式的工作流程、决策机制，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公开交易、协议定价、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技术经理人等方面内容。

**（三）注重总结提升，形成示范效应**

试点单位执行科技成果年报制度，针对转化成效性、过程规范性、配套完备性等开展成果转化年度自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年度自评应当包括制度制定执行情况、职务科技成果清单、成果转化效益情况、问题与经验做法等内容，试点单位于次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自评至市科技局及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等部门及试点单位建立意见反馈和政策迭代机制，听取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各方面意见建议，持续改进组织管理。

三、试点保障

**（一）统筹组织协调，系统推进改革**

**1.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协调机制。**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做好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汇报协调工作。适时召开试点单位专题交流会，对试点单位碰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指导解决和督促修正。对试点单位形成的经验举措，及时总结评估，做好经验推广。试点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者另有协议约定外，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属于试点单位。

**2.集聚要素资源，强化平台支撑。**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强化对试点单位及其成果转化活动的政策引导、资源配置。引导试点单位导入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平台资源，形成经验分享、相互学习、合作共赢的开放氛围。依托自治区各类技术转移人才和机构等平台，为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技术经理人培养提供专业课程、实训基地，鼓励试点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实习技术经纪人或技术经理人。

**3.坚持容错纠错，实施审慎监管。**在坚守底线思维前提下，允许创新试错、市场自我纠偏。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建立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操作指引等7个工作指引，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实见效，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

**（二）严守政策底线，规范改革运行**

**1.压实领导责任，筑牢安全堤坝。**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科研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领导把关责任，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对掌握国家秘密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要信息情报等的科研人员，引导其到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保密资质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成果转化活动，有效规范并严格落实保密纪律。

**2.规范人事管理，完善聘用制度。**试点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法律法规和上级改革精神要求的高度出发，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合规形式参与成果转化活动。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规范人事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不得违规设置创新型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3.严肃纪律要求，杜绝违规行为。**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单位人事制度处理。对欺骗组织从事非成果转化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试点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记录，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成果转化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

**（三）优化权益管理，保障转化收益**

**1.完善收益分配，激发转化动力。**试点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2.落实免责条款，减轻决策压力。**试点单位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不纳入试点单位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除单位负责人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3.重构衡量维度，突出贡献导向。**依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也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贡献突出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我市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及时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指引

2.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3.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

4.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工作指引

5.科技成果协议定价交易操作指引

6.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

7.技术经理人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依据）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为落实科技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明确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建章立制、成果管理、成果赋权、转化审批、公开交易、作价投资、奖励分配、风险防控、评价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条（原则）合法合规，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单位合法权益。利益共享，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后，应将单位所取得净收入或部分股份奖励给完成人。风险防控，对成果转化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约束，对尽职免责情况进行说明。规范操作，包括成果管理、赋权、转化审批、公开交易、作价投资、奖励分配等环节。

第四条（主体）本指引适用于纳入本次改革试点的单位。

第五条（范围）本指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单位，即：依法拥有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的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即：对职务科技成果研发和完成作出贡献的人员或团队。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形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六条（内控措施）试点单位应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制定成果管理、成果赋权、转化审批、公开交易、作价投资、奖励分配、风险防控、关联交易管理等配套细则，并依托统一内控管理机构及信息化手段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按规定实行单列管理，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七条（成果服务）试点单位应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组织成果转化助理、技术经理人、行政管理人员等提供调查评估、对接撮合、合规管理、法律商务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试点单位应加强与所属机构、关联机构、合作机构的政策协同和工作协调，合理划分事权责任、界定成果权属、分配转化收益。

第八条（成果管理）试点单位应普查盘点职务科技成果，动态掌握成果数量类型、技术内容、应用场景等情况。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有应用价值的成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申请。

第九条（成果赋权）试点单位依托统一内控机构及信息化手段申请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格，将职务科技成果的全部所有权、部分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制定赋权工作方案及其配套制度，明确赋权成果负面清单、赋权审批流程、赋后服务管理等措施。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可将被赋予所有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开展作价投资，可将被赋予长期使用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开展创业和对外分许可。

第十条（转化审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依托统一内控机构及信息化手段发起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明确转化方式、转化价格、意向转化对象、奖励分配等事项。试点单位应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批人员、流程、条件和标准，开展审批。

第十一条（公开交易）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审批后，试点单位应按照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工作指引（附件4）开展工作，应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人才队伍、信息化载体等必要条件保障。试点单位应与转化对象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办理成果权属变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专利转让/许可合同）、税收减免等手续，并依托统一内控机构及信息化手段存证记录。

第十二条（作价投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投前论证。试点单位组织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市场化调研，对行业、政策、资源、技术和财务等事项进行分析评估，编制作价投资可行性报告。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会。组织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编制作价投资实施方案，确认作价标的、成果估值、持股主体、入股对象、持股比例、股权分配等情况，并约定试点单位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利益分成。

（二）决策审批。试点单位应建立作价投资决策审批流程，对作价投资可行性报告和作价投资实施方案进行决策审批，并依托统一内控机构及信息化手段存证记录。

（三）成果出资。试点单位或指定的持股主体可通过签订发起人协议、增资入股协议或制修订章程等形式，明确作价标的、折股数量、股权分配等约定事项。试点单位或指定的持股主体应履行注册登记、成果权属变更、技术合同签订及认定登记、会计及税务处理等程序。

（四）投后管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后形成的股权，应依托统一内控机构及信息化手段进行登记和管理。试点单位或指定的持股主体应跟进作价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建立与国有产权管理相适应的股权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制度。

第十三条（奖励分配）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按照贡献程度书面约定团队内部奖励分配方案。试点单位应审核团队奖励分配方案，对人员信息、贡献程度、奖励份额等内容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15个工作日，完成奖励发放、个人所得税办理等手续。可奖励分配对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风险防控）风险防控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内控措施。试点单位应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内容参见附件），可将统一内控机构及信息管理平台上的审批流程、收益分配等，作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重要依据。

（二）回避制度。落实回避纪律，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审核人原则上不应由同一人员担任。

（三）公示公告制度。协议定价确定价格的，应同步在单位内部和公开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15日；以竞价拍卖确定价格的，应在公开交易场所公告不少于7日。明确成果转化异议情形、异议处理程序，组织开展异议处理工作。

（四）尽调制度。试点单位应掌握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情况、法律状态，对意向转化对象经营状况、创新能力、守法情况等进行背景调查，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关联交易声明进行核实。

（五）服务机制。试点单位应跟踪了解成果转化双方履约情况，为后续技术路线优化、中试验证、产业化等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评价改进）试点单位应针对转化成效性、过程规范性、配套完备性等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自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建立意见反馈和政策迭代机制，听取研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各方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成果转化管理。

第十六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教育局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附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

附件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

一、涉及科研诚信不端的情形

1.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未经单位审批同意，擅自对外转让、许可、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或者对外转移职务科技成果相关资料、数据等，损害单位利益。

2.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抄袭、剽窃、篡改、侵占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职务科技成果并进行转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3.试点单位、完成人或者服务机构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重大风险、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事项。

4.试点单位或完成人无故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拖延迟滞成果转化审批进度，阻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5.试点单位或完成人在各类财政科研项目申报、验收或者在科技成果转化年报中，虚报、谎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相关数据。

二、涉及履行程序不力的情形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无故未在单位范围内公开公示，未在公开交易市场履行交易手续，未与转化对象签订技术合同（或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未按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备案）。

2.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未履行单位审批流程，或者审批流程未按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形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未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团队协商书面意见、决策审批记录、公开交易告知书、技术合同（或专利转让/许可合同）、作价投资尽调及评估报告等关键性材料缺失。

5.试点单位未经相关部门审查，将职务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或将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向境外转移转化。

三、涉及界限把握不当的情形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各方未就成果权属、成本核算、奖励分配等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后续发生纠纷。

2.试点单位未按规定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或者未按实际贡献程度实施奖励。

3.试点单位未经批准对单位正职领导以及所属法人单位正职领导领导给予股权奖励，正职领导经批准持股但在任职期间进行股权交易。

4.试点单位将不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征的常规性培训咨询、检验检测、产品销售等行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登记并据此享受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5.试点单位、完成人或服务机构人员泄露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等信息。

附件2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条（依据）为落实科技成果法律法规等精神要求，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形成与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引导试点单位建立切实可行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

第三条（原则）试点单位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科技成果，并形成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试点单位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在满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基础上，合理合规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四条（主体）本指引适用于纳入本次改革试点的单位。试点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技术转移机构（部门）牵头，协调科研、财务、国资、纪检等部门，根据职务科技成果的研究和开发特点及属性，对科技成果进行台账管理，对无形资产开展资产确认、使用、处置等过程管理。其他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范围）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的形式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统称“授权成果”），也包括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尚未申请但由试点单位享有权利的成果（统称“未授权成果”）。

第六条（成果披露）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基本信息、研究开发情况、市场应用前景等。利用财政资金等单位外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科研项目合同及任务书等材料，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研发计划书等材料。

第七条（审核登记）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对该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对成果属性、成果阶段、转化状态等信息进行台账标记。

科技成果台账标记可包括以下内容：属性标记包括授权成果、未授权成果；阶段标记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标记分为未转化、意向转化、已转化，其中已转化还可以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

第八条（阶段分类）科技成果在进行所处阶段标记时，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研发活动起始点判断。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科技成果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点；利用试点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开发阶段判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规定，当科技成果同时满足进入开发阶段条件时，试点单位可以认定该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在认定过程中应当有相关证据支持作为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有明确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本市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在没有明确证据无法进行开发阶段判断的，认定为研究阶段。

第九条（分类管理）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可依据以下情形进行分类标记管理，财务部门依据成果阶段的分类标记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一）未获知识产权证书或已获知识产权证书，但无明确转化意向的成果，标记为研究阶段。

（二）有明确转化意向或签订转化合同等同时满足开发阶段条件的成果，标记为开发阶段。

第十条（资产价值确认）科技成果处于研究阶段时，不确认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由财务部门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申请，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资产处置）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或因成果转让致使试点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审核后，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横向项目）非财政性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探索科研人员将非财政性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形式与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科研人员可与所在单位约定一定分配比例，并向科研人员倾斜。非财政性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所形成的国有股权纳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范围。试点单位应制定非财政性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简便实用的审批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不审批、不备案。

第十三条（定期机制）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加强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财务、国资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

第十四条（委托服务）应发挥技术交易场所的登记服务功能，在进场交易的科技成果阶段分类、资产价值确认、资产处置等环节，提供科技成果确权、确价等方面的交易支撑，其出具的进场交易相关专有技术或专利申请确权凭证、公示证明、交割凭证、评价报告等，可作为试点单位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过程材料。

鼓励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供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用、服务换股权等方式，开展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的集中托管运营。

第十五条（包容监管）单位内部纪检、审计会同财务、国资等部门应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发展，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配合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和接受外部监管时，单列反映有关科技成果资产管理的情况。

第十六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财政局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附件3

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

第一条（依据）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建立本市科技成果改革试点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消除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顾虑，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条（原则）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行为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保障）试点单位应夯实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做好单位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免责范围、免责方式等。

第五条（对象）本指引适用于纳入本次成果改革试点的单位，以及其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及管理、服务、决策等活动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完成人）、管理人员、领导人员（统称“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其他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免责情形）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本单位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认为不应以试点单位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仍因对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四）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五）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单位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酬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要求，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损失的。

（九）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试点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负面清单）职务科技成果有以下相关情形之一的，不可赋权。

（一）职务科技成果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在解密或降密之前。

（三）职务科技成果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四）职务科技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在改革试点中不得有以下相关行为：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试点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试点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四）成果转化参与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在医疗卫生机构后续成果转化产品进入本单位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采购等行为。

（五）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尽职调查）试点单位应建立尽职免责启动程序和规则，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

第九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教育局、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第十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附件4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工作指引

第一条（目的）明确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交易流程、先用后转、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第二条（对象）适用于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交易资格、遵守交易规则的民事主体进行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

不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交易的科技成果交易。

第三条（定义）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各方的定义如下所示。

（一）科技成果。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二）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科技成果通过挂牌、协议定价、拍卖交易等定价方式在公开的技术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在互联网上进行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应用系统。

（四）先用后转。科技成果先免费试用后有偿转化的行为。

（五）出让人。将其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进行转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受让人。据出让人公布的交易条件确定的，以受让、被许可等方式取得科技成果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七）竞买人。参加竞购科技成果挂牌或拍卖标的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八）异议人。对通过挂牌、协议定价、拍卖、先用后转等方式进行的交易有异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九）异议关联人。被异议人及参与异议关联交易的其他第三人。

（十）挂牌交易。出让人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转化的交易标的和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模块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的出价结果确定受让人并与之进行交易的行为。

（十一）协议定价。出让人与受让人就交易条件协商一致，并经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公示交易信息后进行交易的行为。

（十二）拍卖。在公开平台发布拍卖公告，通过线上或线下公开竞价的形式，以最高应价者确定受让人并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原则）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基本原则如下所示。

（一）公开性。公开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过程等信息，实现科技成果交易全过程公开，保障公平交易。

（二）便捷性。采用智能化手段为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相关方提供政策查询、科技评估等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三）开放性。推进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和国有资产管理、信用信息等多平台的数据交互、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

（四）安全性。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闭环化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交易信息安全、可靠。

（五）稳健性。出让人、受让人、竞买人等各交易方应按照本指引交易流程和规则，提供客观、真实信息，并照实履行。

第五条（要求）科技成果公开交易流程如附录A。

（一）出让人交易的标的应是出让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科技成果，在进入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前，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才能交易的科技成果，出让人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等满足进行交易所必需的条件。

（二）出让人、受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拍卖组织人应对提交交易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承诺。

（三）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等交易时，以协议定价方式交易的，应依法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以挂牌、拍卖方式交易的宜进行公示。

第六条（成果发布）出让人在登录科技成果交易平台进行成果发布，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信息：成果名称、所属地区、行业分类、成熟度、技术领域、成果属性、知识产权情况等。交易信息：转让方式、定价方式、参考价格、接受成交主体类型、成果联系人等。

第七条（交易定价）科技成果交易定价流程如下所示。

（一）挂牌交易。出让人可选择自主挂牌交易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挂牌交易。

（二）出让人应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以下公告信息：出让人的名称（或姓名）；对科技成果的描述；竞买人的资格要求；转化方式；支付方式；担保方式及额度；出价规则；交易时间；挂牌底价/基准价；其他必要明确的信息。

（三）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发布交易公告，公告和报名时间累计不少于15日，法人可与单位内部公告同步进行；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驳回交易申请并说明理由。

（四）挂牌交易公告期间，竞买人可对已挂牌成果进行报名。

（五）挂牌交易公告结束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向出让人（或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告知报名情况。出让人应按以下情况处置：仅有一个符合交易条件的竞买人的，出让人应按照公告内容与该竞买人进行交易；有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出让人应根据公告的出价规则确定受让人；若没有符合交易条件的竞买人的，应视为交易终止。

第八条（协议定价）科技成果协议定价流程如下所示。

（一）出让人应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公示信息。

（二）受让人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予以说明。

（三）协议定价公示期应不少于15日。公示结束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向出让人告知公示情况。

（四）经交易相对方同意，科技成果交易当事人可向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出延长公示期限的申请，并经平台审核通过；应在不变更公示内容的情况下延长公示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不超过7日，单个交易延长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

第九条（拍卖）科技成果拍卖流程如下所示。

（一）出让人可选择自主委托或授权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拍卖机构公开进行，将委托手续材料上传科技成果交易平台。

（二）开始前应提供相关材料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进行登记。通过形式审查的，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期应不少于7日。公告期内接受竞买人报名，若无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报名，不得进行拍卖。

（三）可选择线上或线下进行拍卖，由具备国家注册拍卖师资质的人员主持。通过线上进行的，竞买人应登录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在拍卖时间内参加。

（四）结束时，应以最高应价确认买定资格。

第十条（变更终止）挂牌交易公告期间、协议定价公示期间、拍卖活动开始前，出让人需变更交易内容或终止交易的，应向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申请，申请通过后可终止当前公告或公示。

出让人提交变更（终止）申请时已有合格竞买人的，应取得竞买人同意。

第十一条（异议处理）科技成果异议处理流程如下所示。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通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通过实名认证；有明确的被异议人；有具体的异议内容和事实、理由；有初步的依据或证据；属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受理异议范围。

（二）异议人应在以下限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挂牌交易应在挂牌公告期间届满前；协议定价应在协议定价公示期间届满前；拍卖应在拍卖活动公告期间届满前。

（三）收到挂牌或拍卖交易异议申请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按以下要求处置：

中止交易，并对异议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异议提起条件的，应恢复交易；经审查符合异议提起条件的，应继续中止异议关联的挂牌或拍卖交易并通知异议关联人提交抗辩依据；异议关联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交抗辩依据的，应终止异议关联的挂牌或拍卖交易，并及时告知异议关联人。

（四）异议人在收到被异议人抗辩依据后，科技成果平台应按以下要求处置：

异议人在15日内采取诉讼、举报、申诉等维权手段将异议事项交由有权机关处理，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继续中止交易；异议人逾期未提交证明材料的，或被异议人向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供异议已解决证明材料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继续开放异议关联的挂牌或拍卖交易。

（五）收到协议定价交易异议申请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按以下要求处置：

对异议进行形式审查，并告知异议关联人异议情况；异议关联人3日内反馈继续交易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恢复交易；异议关联人3日内反馈不继续交易或逾期未反馈的，应终止交易程序，并告知异议关联人。

第十二条（成交签约）科技成果成交签约流程如下所示。

（一）确定受让人后，科技成果交易当事人应就科技成果交易签订书面合同并上传至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或通过在线签约。

（二）拍卖结束后，受让人应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签署电子成交确认书。

（三）完成交易后，出让人应将支付凭证、到款凭证、合同发票上传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存证。

第十三条（先用后转）出让人通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向一个或多个被许可人免费许可科技成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受让意向的被许可人，或其他主体可与出让人通过挂牌或拍卖的交易方式就科技成果进行有偿转化。

（一）成果发布。许可人应通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以下成果信息：许可人的名称（或姓名）；对科技成果的描述；其他需要明确的交易条件（如交易基准价、许可期限等）。

（二）形式审查。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形式审查提交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发布交易信息；不符合平台信息发布要求的，应驳回交易申请并说明理由。

（三）免费许可。许可人不应收取许可费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协商承担。科技成果进行有偿转化前，许可人可同时或先后向一个或多个被许可人进行免费许可。许可人在先用后转交易中作出的许可应为普通许可，许可人不应向任何被许可人作出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

（四）有偿转化。无论是否有未到期许可，许可人均可以随时转化科技成果。许可人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以挂牌或拍卖交易的方式进行，并通知所有在许可期内的被许可人。

（五）维权机制。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可引入科技保险、纠纷调解、侵权鉴定和信用评价等服务，形成先用后转风险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评价改进）建立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评价机制，围绕交易流程、平台服务等内容开展自我评价，接受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建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根据评价结果和投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跟踪改进情况。与交易主体、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解决出现的交易问题。

第十五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附件：附录A

附录A

挂牌交易流程详见图A.1

成果发布

|  |
| --- |
| 挂牌公告 |

公告（1名有异议·

|  |
| --- |
| 接收异议 |

无异议



|  |
| --- |
| 报名成功 |



异议不成立/异议处理完毕

异议成立

交易终止

异议处理

两个及以上竞买人

一个竞买人

|  |
| --- |
| 在线竞价 |

成交签约

|  |
| --- |
| 签署成交确认书 |

成交签约

图A.1挂牌交易流程图

协议定价交易流程详见图A.2

成果发布

|  |
| --- |
| 协议公示 |



（）·有异议

|  |
| --- |
| 接收异议 |

无异议

异议处理

成交签约 ·

异议成立

交易终止

图A.2协议定价交易流程图

拍卖交易流程详见图A.3。

成果发布

有异议

通过形式审查后发布公告

|  |
| --- |
| 委托竞价（拍卖） |

|  |
| --- |
| 接受异议 |

无异议

· 异议处理

|  |
| --- |
| 报名成功 |

|  |
| --- |
| 在线竞价（拍卖）线下竞价（拍卖） |

异议成立

|  |
| --- |
| 签署成交确认书 |

成交签约

交易终止

图A.3拍卖交易流程图

附件5

科技成果协议定价交易操作指引

第一条（目的）为明确科技成果公开交易活动的民事主体、交易机制、交易流程，推动交易的闭环规范管理，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范围）专利技术（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试点单位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第三条（流程）科技成果协议定价交易流程如下所示。

（一）酝酿沟通。通过供需主体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方式开展。供需双方均可挂牌公开己方的合作意向内容，以拓宽合作渠道。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可根据掌握的供需信息或合作意向，组织科技牵线搭桥、问技高校、问技科研院所、线下见面会等活动，推动形成较为成熟的合作预案。

（二）发布公告。出让人在有关平台发布含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信息的交易公告。若发布公告后出现多方竞买的情况，则出让人在谈判前需根据出价规则确定受让人。

（三）正式谈判。出让人与受让人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出让方进行协议定价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期结束且各方无异议视作谈判结束，存在异议的可开启后续谈判、审查、维权等，或直接终止交易。

（四）成交签约。科技成果交易当事人就科技成果交易签订书面合同，并陆续将书面合同、支付凭证、到款凭证、合同发票等抄送主管部门及市科技局。

（五）效果跟进。市科技局及各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不定期对成果交易双方进行回访，调研了解成果交易成效与服务满意度，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工作流程。

第四条（负面清单）成果交易参与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技保密要求，未经试点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试点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四）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在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采购等行为。

（五）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实施）各部门完善与交易主体、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解决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强跟踪指导和反馈，及时纠偏补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改革制度化、长效化。

第六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市场监管局解释。

第七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附件6

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

第一条（目的）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产学研融通，引导试点单位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定义）“先使用后付费”是指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许可费”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段时间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

第三条（对象）专利技术（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高校院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第四条（赋权）科技成果赋权方式如下所示。

（一）赋予部分所有权+技术转让+约定收益。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再将单位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以全部所有权作价入股。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的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二）赋予部分所有权+预收定金+里程碑收益。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将成果转化给企业。其中，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将其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按照先收取定金、再按里程碑约定返还收益的方式转让给企业；成果完成人以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获得相应股权。

（三）赋予全部所有权+拨投结合+权益实现。采用拨投结合方式支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项目公司，通过合同约定实施股权转化，并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四）赋予长期使用权+一次性许可+现金收益。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通过一次性收取许可费用的技术许可方式，将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

（五）赋予长期使用权+免费许可+约定收益。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通过免费许可方式，将一定期限科技成果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自主转化。期满后根据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按事先约定向成果完成人收取相应费用。

（六）赋予长期使用权+作价入股+约定收益。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将一定期限科技成果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以成果使用权作价入股。试点单位及驻柳科研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企业产生收益后的收益分配比例。

第五条（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可赋权：

（一）职务科技成果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在解密或降密之前。

（三）职务科技成果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四）职务科技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第六条（流程）科技成果“先用后付费”流程如下所示。

（一）试点单位填写《柳州市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信息发布申请表》（见附件）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通过官网发布科技成果信息，作为发布科技成果与对接科研需求的渠道。

（二）企业筛选已发布可“先使用后付费”的科技成果信息，成果单位筛选可合作的需求方，实行双向对接。市科技局等管理部门根据对接需要实时开展科技牵线搭桥、问技高校等相关活动。

（三）供需双方在达成合作意向后线下签订“先使用后付费”技术许可或使用权转让合同，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订立合同属于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属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四）将技术合同、专利转让（许可）合同等报市科技局及市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管理）市科技局结合柳州发展实际与企业发展需要适时发布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征集文件进行集中征集，同时接收各试点单位、企业信息及时发布需求。实施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将本单位改革推进的做法成效、问题建议和典型案例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八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

第十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附件7**

**技术经理人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文件精神，加强我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的技术转移人才，推动更多成果生成企业、形成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对象）管理对象为在试点单位内从事科技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等工作，在成果资源、政策法规、科技投融资、产业需求、企业孵育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能够从事定价、估值等关键环节工作，能够促成科技成果在柳州市落地转化的人员。初中级证书为技术经纪人，高级证书为高级技术经理人。（以下统称技术经理人）  
　　第三条（条件）技术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可依托的工作单位，并有三年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验。  
　　（二）原则上需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绩效突出的可放宽至专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无犯罪记录。  
　　（四）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作为主要人员促成2项以上科技成果在市内落地转化，累计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  
　　2.近三年作为主要人员促成市内落地的技术合同2项（含）以上、累计成交额50万元（含）以上，并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认定登记；  
　　3.近三年作为主要人员促成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新生成科技型企业1家（含）以上（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元）；  
　　4.近三年作为主要人员促成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累计获得融资20万元以上。  
　　第四条（程序）技术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通过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报人根据试点单位通知提交材料至所在单位，包括：《技术经理人备案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促成成果落地转化佐证材料、诚信承诺书等。试点单位成果内设管理机构审核后，向试点单位提交推荐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  
　　（二）审核评价。试点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评价申请人员促进科技成果市内落地转化的工作成效，试点单位成果内设管理机构对审核结果可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验。  
　　（三）公示备案。经试点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对拟备案的技术经理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纳入试点单位技术经理人管理。

1. 资质管理。试点单位技术经理人应积极申报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资质考试，并于一年内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技术经纪人结业证书。积极参加并获取广西相关职称评定。  
   　　第五条（管理）技术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接受以下管理：  
   　　（一）试点单位成果内设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技术经理人管理具体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纳入备案管理并统一编号。  
   　　（二）试点单位技术经理人应持续开展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落地转化工作，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试点单位（成果内设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涵盖成果挖掘、技术需求凝练、转化成效等。  
   　　（三）试点单位改革期为三年。试点单位（成果内设管理机构）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提交情况及实际成效依程序决定是否顺延该技术经理人的评聘有效期。  
   　　（四）试点单位技术经理人应积极参加市内项目路演、成果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并在所属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经理人可以按规定参加广西自然科学系列职称评定。  
   　　（五）试点单位技术经理人备案及工作情况纳入试点单位管理的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等平台载体的考核评价工作。  
   　　（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的，技术经理人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其它）技术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接受以下管理：

（一）鼓励试点单位结合实际参加广西公益性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培训，培训事宜需事先报试点单位（成果内设管理机构）备案。培训单位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的结业证书，可作为申报试点单位技术经理人备案的佐证材料。  
　　（二）技术经理人与委托人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按约定申请仲裁。无约定且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解释。

第八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